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的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并承诺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李虎先生所认购的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股,限售起始日期为2025年1月23日,限售期为18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824,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4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

4、控股股东李虎先生承诺自2026年7月27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次解除限售不会影响该承诺的履行;

5、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已全部解除限售完毕。

一、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08号)核准,公司本次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29,608股(其中控股股东李虎先生认购1,302,960股,其他12名特定对象认购11,726,648股),上市日期为2025年1月23日。李虎先生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18个月,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48,743,064股变更为161,772,672股。

二、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后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3月25日,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66股,公司总股本由161,772,672股变更为161,770,306股。

2025年7月10日,公司实施2024年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161,770,30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161,770,306股变更为226,478,428股。

2025年7月31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上市,本次登记上市股份数共411,600股,公司总股本由226,478,428股变更为226,890,028股。

2025年8月29日,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56股,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00股。以上共回购注销3,75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6,890,028股变更为226,886,272股。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6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534股、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80股。以上共回购注销40,61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6,886,272股变更为226,845,658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待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虎先生在公司上市前后所作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2)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前述转让限制承诺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其不减持公司股票;(4)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22年07月01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某一年度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022年07月01日	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德明利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德明利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德明利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德明利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德明利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德明利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德明利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德明利存在关联关系期间以及关联关系消除之后的十二个月内,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德明利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年07月01日	2022年7月1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德明利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德明利《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德明利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在交易过程中绝不会要求或接受德明利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德明利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德明利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德明利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2年07月01日	2022年7月1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关于提供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的承诺	公司所承租深圳市福田区新一代产业园1栋23-25层,由产权人深圳市福田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出租给公司办公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虎,田华已出具承诺,若在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房屋租赁法律瑕疵或因抵押等权利限制致使公司搬迁等遭受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关搬迁损失。	2022年07月01日	2022年7月1日至2026年5月9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认购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认购对象)/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自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锁定本单位(认购对象)/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不得进行流动转让。 本人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24年12月16日	2025年1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控制人资金来源的声明与承诺	1、本人参与德明利本次发行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为自有/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德明利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发行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用德明利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本人参与德明利本次发行认购股票的行为及使用的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反洗钱、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监管规定。 4.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2023年07月13日	2023年7月13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所作出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2、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3年06月29日	2023年6月29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作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股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新规定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3年07月13日	2023年7月13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	(1)自德明利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3年6月29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明利股票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德明利股票,也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本企业具有约束力。本人/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存在减持情况的,因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德明利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4)本人/本企业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及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	2024年05月20日	自2024年5月20日起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关于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作出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5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5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关于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作出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股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5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5日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不存在资助认购对象情形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人不会向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不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025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5日至发行完成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之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7月27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026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7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且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24,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4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涉及的股东账户数量1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前所持有的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1	李虎	59,557,597	1,824,144

备注:(1)2025年7月10日,公司实施2024年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161,770,30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后,李虎先生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股份数量合计由1,302,960股变更至1,824,144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410,1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01%,其中8,05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1,815,904	27.25%		61,815,904	27.25%
高管锁定股	57,994,082	25.57%	1,824,144	59,818,226	26.37%
首发后限售股	1,988,236	0.88%	-1,824,144	164,092	0.0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33,586	0.81%		1,833,586	0.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029,754	72.75%		165,029,754	72.75%
三、总股本	226,845,658	100.00%		226,845,658	100.00%

备注:

(1)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公司2026年7月20日股本结构;

(2)上表中的部分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3)上表未考虑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影响。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6、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持股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控股股东李虎先生所作出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李虎先生承诺自2026年7月27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六、保荐人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要求。截至核查意见披露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了相关股票限售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控股股东李虎先生出具的《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完成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2.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3.调整前“赫达转债”转股价格:16.56元/股

4.调整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16.61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7月28日

一、关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9号”批复,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40元/股。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3,000股限制性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3月6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342,112,040股调整为341,699,040股(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0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3月7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1,704,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39元/股调整为17.1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7月5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3.公司实施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11月27日完成了该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共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643万股股票,授予价格为6.66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9元/股调整为17.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4.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8,136,8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0元/股调整为16.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1月3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5.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8,136,913剔除已回购股份1,777,102股后的346,359,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85元/股调整为16.7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9月17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6.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0,000股限制性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5年12月8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348,136,913股调整为347,906,913股(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75元/股调整为16.7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12月9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

7.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004,916股后的345,658,5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76元/股调整为16.5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7月15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8.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离职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股,以及因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而回购注销的10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46,500股,共计回购注销1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73,500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349,663,513股调整为347,790,013股(此股本数未考虑期权行权新增股本等其他影响股本变动情况)。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本16.56元/股调整为16.6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7月28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完成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三、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离职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股,以及因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而回购注销的10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46,500股,共计回购注销1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73,500股,回购价格为6.41元/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6年7月27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349,663,513股调整为347,790,013股(此股本数未考虑期权行权新增股本等其他影响股本变动情况)。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A×k)/(1+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其中:

P0=16.56元/股

A=6.41元/股

k=-1,873,500/349,663,513

P1=(P0+A×k)/(1+k)=16.61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赫达转债”转股价格为16.6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2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离职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股,以及因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而回购注销的10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46,500股,共计回购注销1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73,5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5358%。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9,663,513股调整为347,790,013股(此股本数未考虑期权行权新增股本等其他影响股本变动情况)。

3.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2024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71)。

(三)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四)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五)2024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3)。

(六)2024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430,000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430,000份。公司已完成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七)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与《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八)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80,000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80,000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九)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与《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